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88867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21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3-060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汲广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唐福生先生、王永威先生、潘光文先生、聂艳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汲广林先生、李杨先生、彭怡琳女士、景婉莹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申请辞去董事及所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唐福生先生、王永威先生、潘光文先生、聂艳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四位董事候选人符合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同意上述提名。董事会认为四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聘任条件，同意将上述提名的四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同意李杨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并建议周敬东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公司现任总经理李杨先生，因工作调整，拟辞去所任总经理职务。综合各方

面因素，建议由副总经理周敬东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没有异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由副总经理周敬东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唐福生先生、王永威先生、潘光文先生、聂艳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相关议案。关于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福生先生，1973 年 7 月生，毕业于天津城市建设学院环境工程系给水排水专业，工学学士。唐先生自 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先后任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公司”）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中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能源与资源事业部总经理，中水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2 月，任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唐先生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任本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23 年 12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王永威先生，1981 年 1 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集团”）资产（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科员，固定资产投资处主任科员；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开发建设委员会规划建设部部长；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中共天津市静海区委团泊新城工作委员会综合办公室主任；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天津市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天津健康产业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2023 年 7 月起任天津城投集团资产（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潘光文先生，1978 年 1 月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土建学院，工学学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潘先生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供职于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天津城投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天津市海河建

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10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3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聂艳红女士，1974年11月生，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聂女士自1997年7月至2021年1月供职于天津市建设投资总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天津城产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任天津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聂女士自2023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